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2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患有○○○○○○症，伴隨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症，因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提及欲離婚，伊受過大刺激，而生衝動性想法，為避免將之付諸行動，旋即自行撥打119前往醫院就醫，未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更無為繼續侵害行為之虞，原裁定維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351號准予核發暫時保護令之裁定，駁回伊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其受有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，並有繼續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有核發暫時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